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公教員工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因屢有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事故，導致甚多機關另為執行公務之員工辦理各種意外保險，進而造成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之巨額保險費支出，但理賠率偏低而無法落實照護員工權益之現象。為符經濟、公平及整體照護之原則，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研究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重新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嗣經五次修正後，又為避免「殘廢」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損及政府慰問照護相關人員之原意，爰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再修正為現行名稱，併同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茲因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等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其請求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之「因公」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 二、參酌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慰問金制度原始建制意旨及本辦法現行規定，明定「意外」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斟酌發給受傷慰問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施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自同日起不再適用，明定遺族領受慰問金之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五、配合本法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慰問金請求權時效之法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修正相關人員得比照或參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